## 憲法訴訟撤回書1

案號: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聲請人2 姓名或名稱: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住(居) 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:

電話: 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3 姓名: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與聲請人之關係:

住所或居所:

電話: 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訴訟代理人/辯護人 姓名: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稱謂/職業:

住所或居所:

電話: 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2	一、聲請人為	為〇〇〇	案件,現在	在憲法法庭	以〇〇年	度○字第○	)○○號審
3	理中。						
4	二、按憲法	訴訟法第	7條第1項	規定,有多	數聲請人	.時,撤回聲	<b><sup>这</sup>請案件</b> ,
5	應經全體	豊聲請人同	<b>司意。次</b> 打	安憲法訴訟	法第21條	第1項本文	及第2項規
6	定,聲詩	<b>青人於裁判</b>	自宣示或	公告前得撤	回其聲請	之全部或一	-部,惟於
7	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,應得其同意。						
8	三、現因(說明:請敘明具體情形),聲請人認為無繼續訴訟的必						
9	要,而且撤回訴訟亦無礙於公益之維護,因此依憲法訴訟法第21條						
10	第1項本文規定,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(或撤回本件訴訟關於○○						
11	的部分)	0					
12							
13	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5						
	證據編號	證據名和	<b>勇或內容</b>				備註
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<sup>6</sup>							
	文件編號	文件名和	<b>勇或內容</b>				備註
15							
16	此	致					
17	憲法法庭	公	鑒				
18	中華	民	國	年		月	日
19					具狀人	( \$\frac{5}{2}\)	簽名蓋章)
20					撰狀人	( 2	簽名蓋章)

1 為撤回憲法訴訟事:

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,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 撤回

0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1條第1項規定,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 得撤回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本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,撤回聲請案件,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。同條第2項規定,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,撤回應得其同意。又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;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,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,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,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<sup>5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<sup>6</sup>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